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4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董事牛辉、周建和，独立董事高平均、张新卫、陈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

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